



【综】第 2022-283 号

证书编号：172812050496



172812050496

正本

检测报告

甘馨检发【综】第2022-283号



甘肃
检

复
1728

项目名称：国控重点污染源 12 月份企业自行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正宁县蔚蓝水务有限公司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172812050496

声 明

1. 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CMA”标志印章无法律效力；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15352102966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电子邮件：1308448163@qq.com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综】第 2022-283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172812050496

证书编号:

名称: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2812050496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综】第 2022-283 号

证书编号：172812050496

一、检测内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受正宁县蔚蓝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监控计划和《排污许可证》中的相关项目要求，对正宁县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污水总进口、总排放口水质和环境噪声实施检测，本次检测须在生产状态正常时、连续稳定的条件下进行。

检测内容如下：

1、检测依据

1.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 1-2019）；
1. 2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1. 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1. 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1.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1. 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
1. 7 《正宁县蔚蓝水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监控计划》和《正宁县蔚蓝水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项目。

检
测
内
容

2、执行标准

2.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表 3 中部分标准。
2.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中的 2 级标准。

3、检测频次

3. 1 检测点位：总进口、总排放口；
3. 2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色度、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六价铬、总铬、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铜、硫化物、粪大肠菌群（个/L），共 21 项。
3. 3 检测频次：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品）。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综】第 2022-283 号

序号	检测点位	备注
1#	厂界东侧	
2#	厂界南侧	厂界外 1m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2) 检测频次: 每季度检测一次。昼、夜间分别监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时间 (06:00-22:00、22:00-06:00), 连续监测 2 天。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综】第 2022-283 号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特做以下要求：							
	一、水质监测							
	(1)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计量部门鉴定、确认、校准。							
	(3)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对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实验室内部采取校准曲线、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分光光度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达到 0.999 以上，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内。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1							
	表 1 质控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表 1.1 质控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编号	质控批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BOD ₅	BY400124	B22050293	Zk-422123	22.4	23.1±1.4	合格	
2	CODcr	高 低	BY-0T-HW-00041 BY-0T-PW-00041	T2206-0.131 T2210-0171	Zk-322125 Zk-322126	280 26.6	275±5% 26.3±5%	合格 合格
3	总汞 (μg/L)	BY100014	21041135	Zk-2722122	15.2	15.4±1.1	合格	
4	总铬	BW0646	ML3995	Zk-1522123	1.26	1.27±3%	合格	
5	总镉	BY400119	B2004061	Zk-2022123	0.282	0.268±0.016	合格	
6	六价铬	BY10011	21041139	ZK-822123	0.0547	54.2±3.2 (μg/L)	合格	
7	总砷 (μg/L)	GSB07-3171-2014	200456	Zk-2622122	19.2	19.7±1.9	合格	
8	总铅	BY400039	B1910007	Zk-2122123	5.39	5.43±0.33	合格	
9	总氮	BW0644	N597134	Zk-622121	22.5	22.7±5%	合格	
10	氨氮	BW0598	B12943	Zk-522121	93.8	93.6±5%	合格	
11	总磷	BY-0T-ZW-00044	T2201-0262	ZK-722124	0.205	0.198±8%	合格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综】第 2022-283 号

12	石油类	BY400171	A2202 0179	Zk-1222123	22.7	23.5±1.9	合格
13	LAS	BW0533	85X7653	Zk-1322122	2.46	2.43±7%	合格
14	挥发酚	BY-OT-ZW-00062	T2203-0430	Zk-1022123	9.53	9.49±8%	合格
15	硫化物	BY100042	21081113	Zk-1422122	1.58	1.59±0.09	合格
16	总铜	GSB07-1182-2000	201133	Zk-1822123	1.09	1.09±0.05	合格

表 1.2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 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 评定
1	氨氮	1.08	1.10	1.09	0.9	±15	合格
2	总氮	13.8	13.7	13.8	0.0	≤5	合格
3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	/	合格

表 1.3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 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 评定
1	化学需 氧量	36	36	36	0.0	/	合格
2	总铅	0.035	0.037	0.036	2.7	/	合格
4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	10	合格

表 1.4 单点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曲线单点 浓度	单点校准浓 度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评定
1	LAS	0.5	0.48	-4	±10	合格
2	挥发酚	1.00	1.01	1	±10	合格
3	总铬	0.08	0.079	-1.3	±10	合格
4	总磷	0.20	0.21	5	±10	合格
5	石油类	16.0	15.9	-6.2	±10	合格
6	六价铬	0.08	0.077	-3.8	±10	合格

二、废气监测

1、现场采样

(1) 在采样前对所用大气采样器流量必须进行校准; 恒流气体采样器除用皂膜流计校准流量外, 在使用过程中还要及时更换干燥剂。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p>(2) 连接监测仪器对整个采样系统气路进行检漏实验。</p> <p>(3) 采样吸收瓶在使用前做好阻力实验、发泡实验和气密性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p> <p>(4) 硫化氢、氨采样时，吸收液温度控制在 23~29℃为宜。样品采集、运输及储存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运送时要防止吸收瓶破裂和溅洒。</p> <p>(5) 监测人员在现场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p> <p>(6) 样品送入实验室应做好交接记录。</p> <p>2、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p> <p>(1) 监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须经计量部门校准认证，方可开始工作。监测分析中使用的所有仪器经校准后方能使用。</p> <p>(2) 每次样品测定时，还要同时测定两份全程序空白试验值，其相对偏差不应超过其允许范围。</p> <p>(3) 容量法测定的项目，每次测前应对标准溶液进行标定。</p> <p>(4) 用分光光度法测定项目，要求做三条合格曲线，相关系数 $r \geq 0.999$，截距和斜率检验合格。</p> <p>(5) 每批的样品需做 10% 的平行样，平行双样结果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不应超过其允许范围。</p> <p>(6) 监测期间，对有关项目加入质控样品。对监测项目有质控样需加密码质控样考核；每批样品测定的同时须测定全程序空白值。</p> <p>(7) 在样品的采集和分析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质控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汇报，以便及时解决。</p> <p>3、数据处理</p> <p>(1) 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p> <p>(2) 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分析人员、审核人和质量负责人“三级审核”。</p> <p>(3)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2。</p>
-----------	--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综】第 2022-283 号

序号	项目	产品批号	国标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单位: mg/L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氨	BY100038	21081103	Zk-3322123	1.67	1.62±0.09	合格
2	硫化氢	BY-OT-ZW -00091	T2206-0019	Zk-3422121	0.744	0.720±20%	合格
3	甲烷 ($\mu\text{mol/mol}$)	GBW(E)062495	93327161	ZK-4122125	9.96	9.90±2%	合格

表 2-2 单点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原曲线单点浓度	单点校准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范围(%)	结果评定	
1	氨	1.00	0.97	-3.0	±10	合格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综】第 2022-283 号

证书编号：172812050496

二、检测信息

委托方资料	法人代表	张亚军	联系方式	17358154706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	生产周期 按月计算(d)	31
项目名称	国控重点污染源污水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山河镇移风村			
采样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11 日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经纬度	样品状态
	总进口	【综】2022283-WS11205 混	E:108° 19' 58.38" N:35° 26' 6.23"	液态、 完好
	总排口	【综】2022283-WS212051 【综】2022283-WS212052 【综】2022283-WS212053 【综】2022283-WS212053-1 实验室平行 【综】2022283-WS312053 现场平行	E:108° 20' 3.38" N:35° 28' 7.23"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 表 3 中部分标准。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综】第 2022-283 号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单位: m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6-9	0.1	便捷式 PH 计	GXJ-121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0	/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3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HJ 1182-2021	30	2	/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GXJ-54
5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0	0.5	BOD 培养箱 SPH-300JB	GXJ-53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8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5	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5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	0.06	红外测油仪 MH-6	GXJ-153
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	0.06	红外测油仪 MH-6	GXJ-153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5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综】第 2022-283 号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单位: m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5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1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5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14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0.1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15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1	0.0000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16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1	0.000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17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0.1	0.0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18	总镉			0.01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19	总铜			0.5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2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1.0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21	粪大肠菌群(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1000	/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3S-III	GXJ-52



【综】第 2022-283 号

证书编号：172812050496

三、检测结果

污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总进口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7.5
2	悬浮物	84
3	色度 (倍)	6×10^1
4	化学需氧量	489
5	生化需氧量	141
6	氨氮	69.3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4
8	挥发酚	0.068
9	石油类	0.46
10	动植物油	1.05
11	总磷	8.15
12	总氮	101
13	六价铬	0.057
14	总铬	0.068
15	总汞	0.00133
16	总砷	0.0120
17	总铅	0.090
18	总镉	0.008
19	总铜	0.010
20	硫化物	1.34
21	粪大肠菌群 (个/L)	6.1×10^4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综】第 2022-283 号

污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总排放口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pH (无量纲)	7.2	7.3	7.3	6-9	/			
2	悬浮物	8	8	7	10	/			
3	色度 (倍)	<2	<2	<2	30	/			
4	化学需氧量	35	38	36	50	/			
5	生化需氧量	9.0	9.2	9.3	10	/			
6	氨氮	1.12	1.14	1.09	8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	0.14	0.15	0.5	/			
8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5	/			
9	石油类	0.10	0.09	0.09	1	/			
10	动植物油	0.15	0.17	0.15	1	/			
11	总磷	0.20	0.19	0.22	0.5	/			
12	总氮	13.3	12.8	13.8	15	/			
13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			
14	总铬	0.004L	0.004L	0.004L	0.1	/			
15	总汞	0.00008	0.00007	0.00011	0.001	/			
16	总砷	0.0009	0.0010	0.0008	0.1	/			
17	总铅	0.034	0.037	0.036	0.1	/			
18	总镉	0.004	0.005	0.004	0.01	/			
19	总铜	0.003	0.003	0.002	0.5	/			
20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1.0	/			
21	粪大肠菌群 (个/L)	6.0×10 ²	6.0×10 ²	5.0×10 ²	1000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 表示未超出标准限值。								
检测评价	被检测 21 个项目总进口不作评价，总排放口 21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表 3 中部分标准。								



【综】第 2022-283 号

证书编号：172812050496

四、废气环境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国控重点污染源废气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山河镇移风村											
检测目的	了解废气中污染物的现状情况											
检测项目	硫化氢、氨气（氨）											
采样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6 日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1#	参照点	液态、完好									
	2#	监控点 1#										
	3#	监控点 2#										
	4#	监控点 3#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频次											
	项目	检测频次										
	硫化氢、氨气（氨）	该生产单位排放源为连续排放源，氨、硫化氢采样频率为相隔 2h 采一次，共采集 4 次。										
检测分析仪器	1、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智能综合采样器 HY-1201-H5A 3、真空气袋采样器 ZT-33D 型 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中的 2 级标准排放限值。											
废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单位：mg/m ³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氨气（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小时值	1.5	0.01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增补版）	小时值	0.06	0.001							



【综】第 2022-283 号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³

时间 项 目		参照点	
		氨气(氨)	硫化氢
2022年 12月5日	第一次	0.09	0.009
	第二次	0.10	0.012
	第三次	0.09	0.010
	第四次	0.10	0.010
时间 项 目		监控点 1#	
		氨气(氨)	硫化氢
2022年 12月5日	第一次	0.15	0.013
	第二次	0.14	0.013
	第三次	0.13	0.015
	第四次	0.14	0.013
时间 项 目		监控点 2#	
		氨气(氨)	硫化氢
2022年 12月5日	第一次	0.13	0.015
	第二次	0.15	0.013
	第三次	0.13	0.015
	第四次	0.15	0.014
时间 项 目		监控点 3#	
		氨气(氨)	硫化氢
2022年 12月5日	第一次	0.13	0.012
	第二次	0.15	0.013
	第三次	0.13	0.014
	第四次	0.14	0.015
检测评价	被测 4 个点位氨气(氨)、硫化氢最大测定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5 中的 2 级标准。		



【综】第 2022-283 号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五、噪声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国控重点污染源噪声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山河镇移风村						
检测目的	了解厂界噪声对周边区域环境的影响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检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6 日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1#	厂界东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频次						
	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昼、夜间分别监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时间 (06:00-22:00、22:00-06:00), 连续监测 2 天。					
检测分析仪器	AWA6228 型声级计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噪声测量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值	测量前	差值	结果评价			
2022 年 12 月 5 日	94.00	94.01	0.01	合格			
2022 年 12 月 6 日	94.00	94.00	0.00	合格			
测量日期	标准值	测量后	差值	结果评价			
2022 年 12 月 5 日	94.00	94.00	0.00	合格			
2022 年 12 月 6 日	94.00	94.00	0.01	合格			



【综】第 2022-283 号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dB(A)
点位 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1.5	46.3	54.8	46.8
厂界南侧	52.3	45.5	52.7	46.2
厂界西侧	52.7	45.8	53.5	45.5
厂界北侧	53.9	47.6	53.8	47.3
标准	60	50	60	50
检测评价	被测 4 个点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1.0m/s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1.0m/s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0.9m/s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1.0m/s

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

附件: 现场采样照片。

编写人: 张树林 审核人: 尚丽霞 批准人: 杨家斌 批准日期: 2022.12.15

证书编号：172812050496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证书编号：172812050496

总进口



施工记录

天 气：晴 2°C 东南风≤3级 湿度38%
经 度：108.3330460
纬 度：35.4683284
地 址：庆阳市正宁县027县道在蒿蓿头附近
工程名称：污水水质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正宁县污水厂
时 间：2022-12-05 星期一

北侧厂界(农田)



施工记录

天 气：晴 2°C 东南风≤3级 湿度38%
经 度：108.3338507
纬 度：35.4695213
地 址：庆阳市正宁县027县道在柏柏树附近
工程名称：噪声检测
施工地点：正宁县污水厂
时 间：2022-12-05 11:51:45

总排口



施工记录

天 气：晴 1°C 东南风≤3级 湿度39%
经 度：108.3342027
纬 度：35.4686701
地 址：庆阳市正宁县027县道在柏柏树附近
工程名称：污水水质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正宁县污水厂
时 间：2022-12-05 星期一

西侧厂界(大门)



施工记录

天 气：晴 2°C 东南风≤3级 湿度38%
经 度：108.3334499
纬 度：35.4697369
地 址：庆阳市正宁县027县道在柏柏树附近
工程名称：噪声检测
施工地点：正宁县污水厂
时 间：2022-12-05 11:50:17

证书编号：172812050496

北侧厂界(农田)



施工记录

天 气：晴 2°C 东南风≤3级 湿度38%
经 度：108.3343221
纬 度：35.4688528
地 址：庆阳市正宁县027县道在柏柏树附近
工程名称：噪声检测
施工地点：正宁县污水厂
时 间：2022-12-05 星期一

南侧厂界(农田)



施工记录

天 气：晴 2°C 东南风≤3级 湿度38%
经 度：108.3322070
纬 度：35.4688020
地 址：庆阳市正宁县027县道在正宁比亚迪专营店附近
工程名称：噪声检测
施工地点：正宁县污水厂
时 间：2022-12-05 星期一

总排口



施工记录

天 气：晴 1°C 东南风≤3级 湿度39%
经 度：108.3342114
纬 度：35.4686584
地 址：庆阳市正宁县027县道在柏柏树附近
工程名称：污水水质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正宁县污水厂
时 间：2022-12-05 星期一

监控点2



施工记录

天 气：晴 2°C 东南风≤3级 湿度38%
经 度：108.3330972
纬 度：35.4695172
地 址：庆阳市正宁县027县道在正宁比亚迪专营店附近
工程名称：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正宁县污水厂
时 间：2022-12-05 星期一

证书编号：172812050496





【综】第 2022-283 号

证书编号：172812050496

此页无正文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封底。

第 23 页 共 23 页